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晋江市永和镇鑫友再生资源回收站年产橡胶粉 27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晋江市永和镇鑫友再生资源回收站

编制日期：2021 年 5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永和镇鑫友再生资源回收站年产橡胶粉 27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50582-04-03-5796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自治区) 泉州市 晋江县 (区) 永和镇 (街道) 周坑村		
地理坐标	( <u>118 度 32 分 21.63 秒</u> , <u>24 度 39 分 1.46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1]C050265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2 年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1 与城乡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周坑村，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6），项目选址符合永和镇的相关规划（见附图4），因此项目选址与镇区规划相符。</p> <p><b>1.2 与晋江市生态市建设规划协调性分析</b></p> <p>根据《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年)》(详见附图5),本项目位于“晋江西南低丘台地农业与饮用水源地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5)”范围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农业生态环境和水源地保护;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重点:加强溪边水库、草洪塘水库、龙湖和虺湖水源地的保护;建设生态农业,建设无公害、绿色和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保护生态公益林、风沙防护林和田间林网,防治风沙危害,治理水土流失,建设和维护沿海防洪防潮工程,防止海潮侵蚀危害。对矿山开采进行治理整顿,按照实施饰面石材行业整体退出的要求,至2012年底逐步关闭采石场。加强矿山环境保护,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质灾害防治。恢复矿山破坏的植被,治理水土流失和防止山体石漠化,在矿山和城镇区之间建设景观隔离带。加强龙湖饮用水源地保护,在实施环湖截污工程的基础上进行环湖植树绿化,进一步改善水质。加强对水禽等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其他相关任务是控制区内零散工矿发展;保护盐场取水区的海水水质。</p> <p>本项目选址周边主要为品牌工业城规划用地及沿海大通道,距离最近敏感点——周坑村民宅超过110m,且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印染、皮革、织造、造纸等污染型企业,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通过采取高标准、严要求的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和处理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年)》不冲突。</p> <p><b>1.3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b></p>
---------	--

###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晋江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浓度限值；海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冷却池冷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理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粉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设备噪声得到有效治理；各种工业固废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正常运营过程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天然气、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运动、休闲鞋的生产和仓储、配送，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和限制投资的建设项目，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1.4 与引供水管线范围和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市永和镇周坑村，不在晋江市引供水管线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

#### **1.5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周边现状主要是其他工业企业、空地和道路，与最近敏感目标距离约 110 米，距离较远。项目拟采取高标准、严要求的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 **1.6 产业政策分析**

##### **1.6.1 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粉的生产，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工艺以及生产规模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和禁止（淘汰）之列的建设项目。另外，2021 年 05 月 18 日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晋江市永和镇鑫友再生资源回收站年产橡胶粉 27000 吨项目进行了备案[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企业）编号：闽发改备[2021]C050265 号，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晋江市永和镇鑫友再生资源回收站概况

#### 2.1.1 本项目由来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晋江市永和镇鑫友再生资源回收站拟新建橡胶粉生产项目。2021年05月18日，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1]C050265号，见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1年5月26日，晋江市永和镇鑫友再生资源回收站委托我单位承担“晋江市永和镇鑫友再生资源回收站年产橡胶粉270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我单位接受评价委托后，收集相关资料，并对晋江市永和镇鑫友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现场踏勘，对周围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晋江市永和镇鑫友再生资源回收站年产橡胶粉27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2 项目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晋江市永和镇鑫友再生资源回收站年产橡胶粉27000吨项目
- （2）建设地点：晋江市永和镇周坑村
- （3）建设单位：晋江市永和镇鑫友再生资源回收站
- （4）建设性质：新建
- （5）总投资：50万元
- （6）占地面积：5900m<sup>2</sup>
- （7）工作制度：职工人数为30人，其中30人均住厂，年工作日300天，日工作24小时。
- （8）周围环境：项目北面为晋江永兴石业有限公司、晋江市永和壮志石材

建设内容

厂，其东面和南面是空地，西面为晋江三阳石业有限公司、晋江思华石业有限公司、鑫蓝翔（福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侧的周坑村居民住宅，距离约 110m。

## 2.3 项目组成

### 2.3.1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40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工程	厂区雨污分流管网，外排依托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地理式预处理设施 1 座；冷却池 1 个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处理设备+风机+排气筒 2 套，处理后经 2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降噪，车间隔墙阻隔降噪
	固体废物暂存场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 1 个

### 2.3.2 供排水工程

#### (1) 供水系统

#####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冷却水，冷却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用水通过 108m<sup>3</sup> 冷却池循环冷却，每日使用循环水共 120m<sup>3</sup>，损失 12m<sup>3</sup>，因此，每日需补充新鲜水 12m<sup>3</sup>/d，3600m<sup>3</sup>/a。

#####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均住厂），参照 GB50015-200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定额取 150L/d·人进行核算，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4.5m<sup>3</sup>/d；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每天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m<sup>3</sup>/d，即 1080m<sup>3</sup>/a。

#### (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管线图见附图 3。

### 2.3.3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宿舍楼、办公楼布置在厂区西北侧，利于厂区管理，生产车间布置于厂区的西侧及南侧，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项目整体平面布局基本做到分区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布局基本合理。

### 2.3.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次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橡胶粉	27000 吨/年

### 2.3.5 主要原辅材料

#### (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耗用量
1	橡胶边角料	27300 吨/年

### 2.3.6 主要生产运营设备

主要生产运营设备如下：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运营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备注
1	磨粉机	/	15 台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b>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b></p> <p>2.4.1 生产工艺流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橡胶边角料] --&gt; B[磨粉]             B --&gt; C[成品]             B --&gt; D[废气、噪声]           </pre> </div> <p><b>工艺流程简要说明：</b></p> <p>橡胶边角料投入磨粉机，通过机器的高速运转粉碎成粉末状，得到成品橡胶粉，此过程中机械设备高速运转摩擦副产生热气。本项目粉磨过程工序为纯物理性过程，不添加任何其他原料，物料分子结构和化学结构均未发生任何变化。</p> <p>2.4.2 产排污环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的冷却水，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职工产生生活废水。</li> <li>(2) 废气：主要来自于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li> <li>(3) 噪声：磨粉机等设备的使用过程会排放噪声。</li> <li>(4) 固体废物：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li> </ol>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p><b>2.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b></p> <p>本项目拟计划年产橡胶粉 27000 吨，购置磨粉机等机台设备，租赁晋江市磐基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现该厂晋江市磐基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未投入生产使用，将整体厂房及宿舍楼 4 至 5 层均出租给晋江市永和镇鑫友再生资源回收站使用，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无需整改事项。</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3.1 环境质量现状</b></p> <p><b>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2019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19年，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7%；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污染因子浓度的年均值分别为0.010mg/m<sup>3</sup>、0.021mg/m<sup>3</sup>、0.047mg/m<sup>3</sup>、0.023mg/m<sup>3</sup>，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位数值为0.9mg/m<sup>3</sup>，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第90%位数值为0.144mg/m<sup>3</sup>。2019年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可判定为达标区。</p> <p><b>3.1.2 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b>3.1.3 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晋江市永和镇周坑村内，该地块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b>3.2 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位于晋江市永和镇周坑村，项目北面为晋江永兴石业有限公司、晋江市永和壮志石材厂，其东面和南面是空地，西面为晋江三阳石业有限公司、晋江思华石业有限公司、鑫蓝翔（福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侧的周坑村居民住宅，距离约110m，因此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具体周围环境详见附图2；厂区总平面详见附图3。</p> <p>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p>



### 3.3.2 大气环境

本项目磨粉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

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见表3-4。

表3-4 粉尘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20	15	3.5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

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见表3-5。

表3-5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见表3-6）。

表3-6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暂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 3.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为粉尘废气，不涉及约束性的控制因子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生产废水为设备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福建省泉州市关于污染物排放指标总量控制的相关规定，生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指标暂不进行总量控制；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分类处置，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故不分配排放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利用晋江市磐基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原有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不再进行基建建设，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4.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1.1. 废气</b></p> <p><b>4.1.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污染源源强核算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相关要求，采取类比法进行污染源源强核算。</p> <p>项目粉尘废气主要来源于磨粉工序。根据同类企业的生产经验可知，磨粉工序粉尘产生量约占橡胶边角料用量的 1.1%，项目橡胶边角料年用量为 27000t，则粉尘产生量为 300t/a，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24 小时（三班制），则粉尘小时产生量 41.67kg/h。</p> <p>计划安装 2 套废气处理设施，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两套袋式除尘器和抽风机处理，每台抽风机风量不低于 2000m<sup>3</sup>/h，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处理后废气拟通过 2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本评价因 2 根排气筒的相距距离不足 15 米，故将 2 根排气筒等效为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污染源核算，粉尘收集效率约 90%，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以 99%计，由于项目粉尘废气并不能完全收集，约有 10%的粉尘废气以无组织扩散的形式排放到空气中，则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类型</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15%;">废气量 (m<sup>3</sup>/h)</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0%;">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排放</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7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5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达标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17</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类型	排气筒	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	等效排气筒	处理前	4000	9375.8	37.503	处理后	4000	93.75	0.375	排放标准:	—	120	3.5	是否达标排放	—	达标	—	无组织排放			—	—	0.417
污染源类型	排气筒	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	等效排气筒	处理前	4000	9375.8	37.503																										
		处理后	4000	93.75	0.375																										
		排放标准:	—	120	3.5																										
		是否达标排放	—	达标	—																										
无组织排放			—	—	0.417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磨粉	磨粉机	等效排气筒	颗粒物	类比法	4000	9375.8	37.503	袋式除尘器	99	类比法	4000	93.75	0.375	7200

4.1.1.2. 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项目属于废气资源综合利用业，监测要求根据（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与（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制定。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见表 4-3、表 4-4。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风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X	Y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1	2000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2727330	50382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次/半年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2	2000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2727333	5038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次/半年
无组织排放废气	—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厂界	1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自行监测及信息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合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粉尘废气	颗粒物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无	—	—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年/次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	/	颗粒物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无	—	—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半年/次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4.1.1.3. 废气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拟分别配备 2 套袋式除尘装置，各磨粉机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 2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粉尘废气采用的袋式除尘器属于（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推荐的污染治理设施，因此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4.1.1.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通过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排污许可证推荐的可行污染治理设施，最大程度减小废气排放量，同时，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具有一定环境容量，且项目与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约为 110m，距离较远，项目正常运行过程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1.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2.1. 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冷却水，冷却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4.5m<sup>3</sup>/d；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每天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m<sup>3</sup>/d，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大体为：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250mg/L、SS：220mg/L、氨氮：30mg/L、pH：6.5~8，可以满足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B 级限值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源强具体见表 4-5。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源强

项目		废水量 (m <sup>3</sup> /d)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厂区 排放源强	排放浓度 (mg/L)	3.6m <sup>3</sup> /d	500	250	220	30
	排放量 (kg/d)		1.8	0.9	0.792	0.108
	排放量 (t/a)		0.540	0.270	0.238	0.032
污水处理厂 排放源强	排放浓度 (mg/L)	3.6m <sup>3</sup> /d	60	20	20	8
	排放量 (kg/d)		0.216	0.072	0.072	0.0288
	排放量 (t/a)		0.065	0.022	0.022	0.009

#### 4.1.2.2. 废水排放口及监测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通过市政污水

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可不开展自行监测，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无需开展监测。

#### 4.1.2.3.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4.1.2.4.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主要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及设计进出口水质等方面分析项目废水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原称安海湾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内，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 Carrousel2000 型氧化沟工艺，出水采用紫外 C 消毒系统，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处理后尾水排入晋江安海湾海域。

该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 4 万吨/天，二期和三期各 2 万吨/天。目前，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均已建成投入运行。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为 8 万吨/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6m<sup>3</sup>/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45%，废水排放量很小，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容量影响很小，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可接收项目外排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废水水质等角度分析，项目生活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排放对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影响不大。

### 4.1.3. 噪声

#### 4.1.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磨粉机等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6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 类型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声源 表达量 /dB (A)	工 艺	降噪效 果/dB (A)	核算 方法	声源 表达量 /dB (A)	
磨粉	磨粉机	稳态	类比法	85	/	/	类比法	85	24

#### 4.1.3.2.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除多穿小车外，大部门分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通过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确保生产过程及仓储过程车间门窗关闭等，其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正常运营过程整个公司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另外，项目与最近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周坑村居民约 110m，距离较远，其噪声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

#### 4.1.3.3. 监测要求

项目监测要求详见表 4-7。

表 4-7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采样位置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季度	厂界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1.4. 固体废物

##### 4.1.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 （1）工业固废判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物分析判定结果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1	粉尘	磨粉	固态	橡胶边角料	是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全过程	固态	塑料、废纸等	否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9。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分析判定结果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粉尘	磨粉	否	——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全过程	否	——

##### （2）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 ①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项目袋式除尘设施收集粉尘约 267.3t/a，收集后出售给可回收利用企业。

### ②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为 30 人（均住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6kg/d 进行核定，则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5.4t/a，妥善收集后由陈埭镇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 (3) 项目工业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处置方式
1	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270	270	出售给可回收利用企业
2	生活垃圾	其他	5.4	5.4	永和镇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 4.1.4.2.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暂存、综合利用或处置过程中应执行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确保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 4.1.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粉的生产，原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有毒有害原料，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且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存在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土壤的影响途径，项目正常生产过程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4.1.6. 生态

项目位于永和镇周坑村，周边不涉及生态敏感保护目标，运行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4.1.7. 环境风险

本项目从事橡胶粉生产加工，原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有毒有害原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不涉及附录 B 风险物质

及附录 C 高温高压危险工艺，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风险隐患，故本评价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	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限值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车间、仓库	等效连续A声级	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1) 袋式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暂存后由能综合利用的厂家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由永和镇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暂存间及配料存放间地面采取防渗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制定各废气处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并对操作人员培训后才能上岗。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各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对各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和废气处理风机定期检查并记录；定期维护管道系统，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p> <p>(2) 对设备和电器线路的防爆处理要求严格把关，从而消除先天性火灾隐患；完善消防设施。</p> <p>(3) 配备一定数量的防护设施，如急救药品、防护服等，并由专人保管和维护。</p> <p>(4) 建设一个15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可用于收集消防废水，并在雨水管网排放口设置紧急切断阀门，防止产生的消防废水经雨水管道直接外排。</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p> <p>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在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标志牌设置应符合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p> <p>3、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的相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p> <p>4、环境管理台账：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包含监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晋江市永和镇周坑村，选址符合永和镇相关规划，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与晋江市生态环境建设规划不冲突，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2.7	0	2.7	+2.7
生活污水	废水量(万 t/a)	/	/	/	0.108	0	0.108	+0.108
	化学需氧量 (t/a)	/	/	/	0.065	0	0.065	+0.065
	氨氮 (t/a)	/	/	/	0.009	0	0.009	+0.0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 集粉料 (t/a)	/	/	/	267.3	0	267.3	+267.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